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

厦医保中心〔2024〕70号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同意厦门灵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第四分店等2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医保中心〔2024〕32号），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厦门灵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分店等2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

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序号	医药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区域	变更后地址	备注
1	厦门灵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分店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美埔206-103号、206-104号、206-105号	同安区	厦门市同安区双溪大道799号同安宝龙广场M1-B1-004	
2	厦门德众堂药房有限公司鳌冠分店	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8号	海沧区	厦门市海沧区鳌冠社区东片51-8号、51-9号	

抄送：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年10月16日印发